

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，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暨本校校務會議之決議，訂定轉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，委員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，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，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、考試、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。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降轉。

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。

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，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，於轉入後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。

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，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
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：

系別	醫學系
申請資格	一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二、學業成績：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。 三、視覺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。
評分方式	一、筆試：1. 英文（20%） 2. 普通生物學（20%） 3. 普通化學（10%） 二、口試（50%）：各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。
同分參酌序	1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. 英文 3. 普通生物學 4. 普通化學。

系別	牙醫學系、藥學系
申請資格	<p>一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： 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(降轉報名藥學系者，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)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%以內，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。</p> <p>三、視覺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。</p>
評分方式	<p>一、筆試：1. 英文 (30%) 2. 普通生物學 (20%) 3. 普通化學 (20%)</p> <p>二、口試 (30%)：各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</p>
同分參酌序	1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. 英文 3. 普通生物學 4. 普通化學。

系別	中醫學系乙組
申請資格	<p>一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： 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%以內，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。</p> <p>三、視覺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。</p>
評分方式	<p>一、筆試：1. 國文 (20%) 2. 普通生物學 (20%) 3. 普通化學 (20%)</p> <p>二、口試 (40%)：各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</p>
同分參酌序	1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. 國文 3. 普通生物學 4. 普通化學。

系別	護理學系
申請資格	<p>一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：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，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視覺或辨色力異常(色盲)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，申請時宜慎重考慮。</p>
評分方式	<p>一、口試(50%)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(50%)：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1. 自傳 2. 讀書計畫 3. 歷年成績單</p>
同分參酌序	1. 口試 2. 書面審查

系別	公共衛生學系、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、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、口腔衛生學系
申請資格	<p>一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：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，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</p>

	三、視覺或辨色力異常(色盲)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，申請時宜慎重考慮。
評分方式	口試(100%)
同分參酌序	1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. 口試

系別	物理治療學系、醫務管理學系、中藥資源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 營養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
申請資格	一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二、學業成績：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，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者。 三、視覺或辨色力異常(色盲)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，申請時宜慎重考慮。
評分方式	一、口試(50%) 二、書面審查(50%)： 物理治療學系、醫務管理學系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： 1. 自傳 2. 歷年成績單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餘學系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： 1. 自傳 2. 歷年成績單 3. 讀書計畫
同分參酌序	1. 口試 2. 書面審查

系別	運動醫學系
申請資格	一、操行成績：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二、學業成績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(含)以上者。 三、視覺或辨色力異常(色盲)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，申請時宜慎重考慮。
評分方式	一、口試(100%)
同分參酌序	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

第八條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
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
- 二、已核准轉系二次者。
- 三、各學系在校最高年級者。
- 四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五、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、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學生。

第十條 轉系考試報名之前，由各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提報招收人數，並公告週知。

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，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。

- 第十二條** 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，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，其所填志願序為錄取之依據；但僅有報名參加筆試者，始得選填訂有筆試科目之學系。
- 第十三條** 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，依各學系訂定之「同分參酌序」順序比較，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分數完全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（含）以上為零分者，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。
- 第十四條** 轉系考試委員會議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審查合格之名單，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，轉系考試委員會議審查合格之名單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十五條**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，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。
- 第十六條** 轉系學生應修完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後，方可畢業。
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。
- 第十七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